

「2014 臺北英語好小子 智慧闖關大挑戰」英語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草案)

北市教資字第 10337620400 號函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10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提供線上學習內容，激發團體與個人共同參與，增進不同英語能力學生間交流互動。

(二) 結合資訊科技與英語學習，透過多媒體語音學習素材與互動科技，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網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贊助單位：佳音英語、萊爾富便利商店

七、活動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八、活動項目：英語學科能力測驗

九、活動方式

活動以兩階段式進行，分別為「學力培訓場」與「學力競技場」，詳述如下。

(一) 學力培訓場

1. 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2. 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3. 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參加活動
4. 目的：在總決賽前的學習，透過網路練習，了解自我學習進度以及同儕的學習狀況。
5. 網址：<http://taipeikids.tp.edu.tw>
6. 說明：透過線上學習內容協助學生進行主動學習。當自我學習後，再參與學力認證，藉由認證過程檢視自我學習成效，調整學習步伐。
 - (1) 此階段是線上闖關活動，分為四小關，各關內容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7 月 1 日、8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線上公布。請學校指導老師先行對網站學習與認證方式做基本介紹，接著由學生自主參與線上闖關活動。
 - (2) 網站將於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8 月 30 日及 11 月 15 日依累計分數公布前 100 名名單。
7. 獎勵：由 11 月 15 日最後公告之累計分數前 100 名優勝者中，以電腦抽籤方式選出 10 名頒給獎品。

8. 積分：依學校平均參與率（學生登入總次數／學校培訓場註冊學生總數）計算學校團體獎積分，參與率最高之學校可累計學校總分 1,500 分，次高者 1,450 分，依此類推；學生登入次數每人每天最多記 1 次為限。

（二）學力競技場

1. 報名：以班級為單位，於活動網站報名系統中登錄資料，進行線上報名闖關，報名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1) 報名情況與比賽時間將於活動開始前，公布在本活動官方網頁（<http://taipeikids.tp.edu.tw>）上。

(2) 進入決賽班級請於 11 月 24 日（含）前，提供「學生在籍證明資料（班級名冊加蓋學校教務處章）」，以聯絡信箱送承辦學校或電郵 infor2311@gmail.com。

2. 對象

(1) 以臺北市公私立國小為對象，班級為單位，每校最多選派兩個班級代表參賽。

(2) 各校代表班級推派由各校自行決定，但是須以一般性編制的班級為單位。

(3) 各區學校可參賽班級總數表如下

比賽區	行政區名稱	學校總數	可參賽班級數	合計班級數
A 區	松山區	8	16	80
	信義區	9	18	
	文山區	23	46	
B 區	大同區	10	20	76
	中正區	8	16	
	士林區	20	40	
C 區	大安區	14	28	74
	中山區	11	22	
	萬華區	12	24	
D 區	南港區	7	14	76
	內湖區	13	26	
	北投區	18	36	

※分區初賽與全市決賽時，比賽班級必須有 90% 以上的學生進行答題。

3. 時間

- (1) 分區初賽：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為非同步式網路競賽，各參賽班級於初賽期間內自行上線進行，原則上同班級需安排同一時段舉行比賽，比賽所需之按按按高互動遙控教學系統設

備由比賽班級自行準備或向協辦單位免費借用（數量有限借完為止）。

(2) 全市決賽、個人挑戰賽：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為集中式同步競賽，所有參賽班級與個人皆集中於承辦學校參與比賽，比賽所需之按按按高互動遙控教學系統（RF 系統）設備，由承辦單位提供。

4. 比賽規則

本活動分為 4 個比賽區（A 區、B 區、C 區、D 區）進行初賽，比賽方式採網路競賽方式進行，於官方網站發布測驗題目，比賽結束後分區統計競賽結果，選出晉級全市決賽與個人挑戰賽的班級與學生。全市決賽與個人挑戰賽集中於承辦學校進行比賽。

(1) 分區初賽

A. 以班級為競賽單位，並於各校校內作網路跨校比賽。比賽過程採「累計計分」方式，學生使用遙控器作答，一共 30 題，每答對一題得 50 分，個人累計最高總分是 1,500 分，因各班級人數不一，**班級成績採平均數計算**。

B. 選取 12 個班級晉級決賽，各校最多可報名 2 個班級參加初賽。

a. 各校晉級決賽以 1 隊為原則，各校成績較優班級先行區內（各比賽區）比序，擇優錄取 3 個班級晉級決賽。

b. 如各比賽區晉級決賽不足 3 隊時，依該比賽區內各校第 2 隊**班級成績**排序，依序擇優晉級。

c. 若晉級決賽之總錄取名額未達 12 班，則未晉級隊伍再不分區依**班級成績**排序，依序擇優晉級；若成績相同，則以平均答題時間少者優先錄取。

C. 初賽採榮譽制，由該班指導老師及兼行政職教師監賽，如有違規作弊者，該題分數不予計算，且每次再扣班級成績 50 分。

(2) 全市決賽

所有決賽班級同時於承辦學校內舉辦線上競賽，比賽採「累計計分」方式，學生使用遙控器作答，一共 30 題，每答對一題得 50 分，個人累計最高總分是 1,500 分，因各班級人數不一，**班級成績採平均數計算及排名**。作答時違規作弊者將計次每次倒扣班級總分 50 分。

(3) 「個人」挑戰賽

- A. 與全市決賽同一天舉行，由晉級全市決賽的班級裡，各選出個人累計總分前 4 名學生參加，參加個人挑戰賽之名單將與決賽名單一起公布。
- B. 比賽方式採淘汰賽方式，題目共 30 題，每位參賽者使用 IRS RF (無線電式) 遙控器進行回答，每題答題時間限制為 25 秒內，答錯或未答者即淘汰，最後選出答對題數最多且總答題時間最少的前十名為優勝者給予獎勵。
- C. 為增加所有學生參與感，個人挑戰賽時現場觀眾席所有學生皆起立參與，以榮譽制方式進行，未答對者自行坐下，如此增加比賽氣氛。

十、獎勵方式

(一) 班級獎

1. 第一名：取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 1 張，以及價值 1 萬 5 千元的圖書禮券。該班級所屬學校各獲得臺北英語好小子團體獎積分 1,000 分。
2. 第二名：取 2 名，各頒發教育局獎狀 1 張，以及價值一萬元的圖書禮券。該班級所屬學校各獲得臺北英語好小子團體獎積分 800 分。
3. 第三名：取 3 名，各頒發教育局獎狀 1 張，以及價值五千元的圖書禮券。該班級所屬學校各獲得臺北英語好小子團體獎積分 500 分。
4. 入圍獎：取 6 名，各頒發教育局獎狀 1 張，以及價值二千元的圖書禮券。該班級所屬學校各獲得臺北英語好小子團體獎積分 200 分。

(二) 個人獎：取前 10 名，每一名頒贈教育局獎狀 1 張，獎品 1 份。該學生所屬學校獲得臺北英語好小子團體獎積分 250 分。

(三) 團體獎：為鼓勵學校參與此活動，特設置此團體獎積分制度，積分計算為「學力培訓場之學校積分+學力競技場之班級獎積分+學力競技場之個人獎積分」。

1. 第一名：取 1 名，學校總分最高者，頒發獎座 1 座，以及價值一萬五千元圖書禮券。
2. 第二名：取 1 名，學校總分次高者，頒發獎座 1 座，以及價值一萬元圖書禮券。
3. 第三名：取 1 名，學校總分再次者，頒發獎座 1 座，以及價值五千元圖書禮券。

(四) 指導老師獎勵

1. 班級獎：第一名者，指導教師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

隊、管理、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教師嘉獎 1 次 1 人。

2. 個人獎：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嘉獎 1 次 1 人，重複者以 1 次為限。

十一、比賽時程表

(一) 分區初賽：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二) 全市決賽與個人挑戰賽：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點
13:00—13:30	報到	各校完成報到手續	臺北市立大學 中正堂
13:30—13:50	開幕	長官致詞、 介紹比賽活動流程	臺北市立大學 中正堂
13:50—14:00	競賽規則說明 (一)	團體賽競賽規則與流程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 中正堂
14:00—14:15	賽前準備 (團體賽)	由承辦學校帶領各參賽班級 前往市大附小各考場	臺北市立大學 中正堂
14:15—14:35	全市決賽	團體賽	臺北市立大學 附小
14:35—14:50	賽前準備 (個人賽)	由承辦學校帶領各參賽班級 前往臺北市立大學中正堂	臺北市立大學 中正堂
14:50—15:00	競賽規則說明 (二)	個人挑戰賽競賽規則與流程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 中正堂
15:00—15:30	個人挑戰賽	個人賽	臺北市立大學 中正堂
15:30—16:00	各校隊呼 成績統計作業	各參賽學校班級隊呼 統計總分、排出名次順序	臺北市立大學 中正堂
16:00—16:30	致詞與頒獎	1.頒發感謝狀 2.團體組與個人成績優異表 揚	臺北市立大學 中正堂
16:30—17:00	賦歸	1.參賽學校搭遊覽車返校 2.得獎學校簽收領據	各校

十二、會場布置

(一) 比賽場地：全市決賽（團體賽）共需 12 間教室（視情況決定是否保留預備教室），每間教室需可容納 35 人進行比賽，並有網路連線。

(二) 硬體設備：由承辦單位準備，每一間教室硬體設備備有 1 部電腦（連接校內網路並可同時接兩個接收器）、1 部單槍投影機、1 個投影布幕及 1 套按按按高互動遙控教學系統。

(三) 軟體設備：由協辦單位協助安裝所需軟體及相關設定，並協同承辦單位進行賽前測試。

(四) 參賽人員休息區：參賽學校領隊及非指導老師之人員等，應於團體決賽進行前 5 分鐘，離開考場，前往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休息區休息，會場將提供飲水。

(五) 媒體招待區：媒體記者採訪及發稿場地，由承辦學校安排 1 至 2 位公關人員接待媒體記者。

(六) 頒獎區：於臺北市立大學中正堂進行決賽個人賽及開幕與頒獎典禮。

十三、活動聯絡窗口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曾意雯小姐 (02) 2733-1838 分機 29
yiwen@mail.tapei.gov.tw

(二)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徐章華老師 (02) 2311-0395 分機 675
infor2311@gmail.com

十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教育局規定從優敘獎。

十五、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